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97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實施計畫、報名表 (376550000A_111009773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9773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97734_ATTACH3.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0698A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經營績優之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擴大標竿學習效益，爰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獎勵對象：

- 1、績優圖書館：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2、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績

111/05/13



1110002142

優圖書館報名表件」或「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名單」以掛號郵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彙辦，信封封面請加註「報名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併以 PDF格式電子檔寄至 yucing730@mail.chsh.ntct.edu.tw。

(四)每校推薦「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以1人為限；3年內獲國教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四、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71

線